

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应在毛里求斯举行；

5. 请秘书长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向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在需要时以大会语言提供口译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sup>⑨</sup> 他已根据上述决议 B 第 1 段的规定委派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耳、新加坡、苏丹和南斯拉夫。

由于上述委派以及执行上述决议 B 第 2 段的结果，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耳、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34/8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

<sup>⑨</sup> A/34/854。

十一日第 31/19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9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9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sup>⑪</sup>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或可决定：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各方就能召开世界裁军会议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行尽早召开世界裁军会议”；<sup>⑫</sup>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4/28)。

<sup>⑪</sup>第 S-10/2 号决议，第 122 段。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4/28)，第 15 段。